（上接B326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并通过《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2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或“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624.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32.7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8.172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44.0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220.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3.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17,437.11	17,437.11
2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24,740.21	24,740.21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7,177.32	47,177.3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安邦护卫将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置换。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8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624.24万元，拟置换金额为5,624.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17,437.11	589.93	3.38
2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24,740.21	5,034.31	20.35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47,177.32	5,624.24	11.9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220.24万元（不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32.78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132.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5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8.42	117.92	117.92
3	律师费用	338.47		
4	本次发行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504.72		
5	发行上市手续费等费用	118.63	14.86	14.86
合计		4,220.24	132.78	132.78

综上，公司将以募集资金5,757.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624.24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132.78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安邦护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24.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32.7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24.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32.7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83号），会计师认为：安邦护卫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安邦护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22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王方瑞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公允，操作程序及环节合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05.00	634.17	/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30.00	39.07	/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3.25	业务量增加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6	/
	小计	655.00	727.35	
向关联人购买技防材料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80.00	423.10	/
	小计	480.00	423.1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630.00	561.32	/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4.00	17.84	/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	16.51	本期新增业务
	小计	644.00	595.67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122.26	/
	小计	120.00	122.26	
	合计	1,899.00	1,868.38	

注：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2023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620.00	634.17	/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31.00	39.07	/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72.00	43.25	预计业务量增加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00	10.06	/
	小计	736.00	727.35	
向关联人购买技防材料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500.00	423.1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导致采购量增加
	小计	1,500.00	423.1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	561.32	预计业务量减少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2.00	17.84	/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67.00	16.51	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79.00	595.67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	122.26	租赁合同到期且未续约
	小计	–	122.26	
	合计	2,315.00	1,868.3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60073X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曙光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宗年
注册资本	84,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环保产品、网络产品、智能化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5%以上股东

2、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银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066477Z09
注册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412室
法定代表人	牟晓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自助设备的销售、租赁和维护；钞票更换；金融终端运维、保管服务；银行卡产品的系统及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本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参股公司

3、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金华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797613890Y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金园路13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红兵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保安咨询；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等业务服务，保险箱出租，劳务派遣，毛发检测（不含资质认定），保安培训服务，物业管理。智慧消防及远程监控技术服务；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受托管理；档案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参股公司

4、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省智慧消防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G7U170L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北路188号1幢113室
法定代表人	王以丹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保安培训；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导航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标准化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科普宣传服务；物业管理；安防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参股公司

5、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04745893G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木清华苑40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	何剑伟
注册资本	3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珠宝玉器经纪；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珠宝玉器及其金银首饰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主要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 报备文件

1.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28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4日

至2024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	√
8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报告	√
10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因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3	安邦护卫	2024/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或有效股权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股东帐户卡或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股东帐户卡或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557906

公司传真：0571-87557906

公司邮箱：zqb@zjabhw.com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E8楼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4-23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度的议案			
8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报告			
10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19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2〕3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了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 号—所得税》的其他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1,36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834.23
未分配利润	-2,088,494.26
少数股东权益	-897,701.98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770,74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473.33
少数股东损益	224,276.53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20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81,72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10元，共计募集资金51,344.0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844.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于2023年12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20.2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123.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7,123.8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
	利息收入净额	C2	3.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9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7,127.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7,751.12
差异[注]		G=E-F	-623.34

[注]差异系期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478.78万元、已使用自有资金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132.78万元及尚未支付发行的印花税11.78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